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 英飞 公告编号:2026-08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昱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及联合体其他成员海南芯辰晶微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华实半导体有限公司、武汉仟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楚留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重投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英飞拓: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详见2026年10月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 英飞 公告编号:2026-09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整投资人 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对原《重整投资协议》违约责任相关条款作出的补充修改,不涉及对重整投资人受让标的股票数量、受让价格、投资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的变更,不构成对本次重整投资方案的实质性调整。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及时支付投资款,或者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或者无效等风险。

2. 深圳中院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截至2026年9月8日18时。

经预重整管理人审查并遴选,确定由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作为牵头投资人,与海南芯辰晶微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华实半导体有限公司、武汉仟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楚留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重投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的重整投资人。

2026年9月16日,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分别与国科控股及上述5家联合体成员签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并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二、《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分别与国科控股及上述5家联合体成员签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共6份。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科控股(牵头投资人版补充协议)/各联合体成员(联合体成员版补充协议)

丙方(监督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原重组协调人)

(二)牵头投资人版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4.4条第(3)项修改为:

“(3)如联合体其他成员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因此丧失重整投资人资格的,或者联合体其他成员因其他原因退出重整的,乙方应以违约联合体成员认购股份数量占联合体全体成员认购股份数量的比例乘以1亿元的金额为限就违约联合体成员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包括报名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转为投资款的保证金)及投资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额。”

2. 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8.2条修改为:

“8.2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现金支付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乙方未按时履行的现金支付义务金额的0.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账户由甲方另行通知),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各方一致同意,在原协议第8条项下增加第8.3条,内容为:

“8.3 如因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现金支付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联合体其他成员未按时履行的现金支付义务金额的0.01%为限就联合体其他成员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账户由甲方另行通知)。”

(三)联合体成员版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6条项下现有条款编为第6.1条,内容不变。

2. 各方一致同意,在原协议第6条项下增加第6.2条,内容为:

“6.2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现金支付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乙方未按时履行的现金支付义务金额的0.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账户由甲方另行通知),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各方一致同意,在原协议第6条项下增加第6.3条,内容为:

“6.3 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因此丧失重整投资人资格的,或者乙方因其他原因退出重整的,乙方应以乙方认购股份数量占联合体全体成员认购股份数量的比例乘以1亿元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账户由甲方另行通知)。甲方主张本条款项下违约金的,不再另行计收本协议第6.2条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四)其他约定

1. 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仅涉及对原协议违约责任相关条款的修改,不涉及对乙方受让标的股票数量、受让价格、投资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的变更。原协议约定的受让价格2.61元/股,系以原协议签订日(2026年9月16日)为基准确定的市场参考价为依据,继续有效。

2. 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作修改的,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3. 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旨在进一步明确重整投资人的违约责任,保障后续重整工作的有序推进。

2. 本次补充协议不涉及重整投资人受让标的股票数量、受让价格、投资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的变更,不构成对本次重整投资方案的实质性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的规定,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50%,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20、60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重整投资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2.61元/股,不低于原协议签订日(2026年9月16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21元/股的50%,符合前述规定。

3. 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取得的转增股票,其锁定期安排不因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而变化。

4. 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五、重要风险提示

1. 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及时支付投资款,或者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或者无效等风险。

2.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无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英飞拓”变更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同时,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与国科控股签署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 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与各联合体成员分别签署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4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含额外锁定期)将于2026年10月12日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在2022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间公司已回购的存放在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5年4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10,161,9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0.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对应解锁股份数量分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30%、4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额外锁定期,额外锁定期根据持有人的自愿承诺执行,全体持有人自愿承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每一批次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分配当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2日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含额外锁定期)于2026年10月12日届满,解锁股数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股数的30%,为3,048,5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02,079,841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750,000股。本公告中计算相关比例、数量时,总股本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剩余股份数,即2,401,329,841股)。

(三)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考核情况

根据《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各考核年度(2025-2027年)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专项考核方案对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并将结果汇总报管理委员会备案,考核方案原则上应从工作业绩和价值观双维度评估,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计算持有人最终实际解锁份额。

考核结果	C级以上	D级	E级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50%	0%

在锁定期届满的条件下,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有998名持有人,其中,994人2025年度绩效考核为C级以上,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当期应解锁比例的100%,4人为D级,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当期应解锁比例的50%,管理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确认每名持有人最终实际可解锁分配的份额数量。

综上,按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于2026年10月12日届满,对应可解锁股票3,048,570股,解锁流通比例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总额的30%。

二、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10月12日届满。根据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对应股份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持有人个人自行处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受让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将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即自动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将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除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3、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4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2.13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21.90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60.952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26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40.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21,5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0日-2027年3月29日,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7.9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38,42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实际回购金额	43,060,087.7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41元/股~21.4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3月30日,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并出售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8元/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

日起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7月22日,公司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93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自2026年7月22日(2025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开始。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4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7,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80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0,743.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38,4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46元/股,最低价为16.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60,087.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已累计回购股份957,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46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50,846.2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股份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该部分设定的回购资金下限且未超过该部分设定的回购资金上限。该部分回购实施期限于2026年6月29日届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维护公司价值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已累计回购股份1,180,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20元/股,最低价为16.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09,241.5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该部分设定的回购资金下限且未超过该部分设定的回购资金上限。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部分的股份回购及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的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董事张敏拟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38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4%。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22日,张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01%,上述减持未发生在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期间。除此之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8,280,412	28.40	118,280,412	28.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8,183,672	71.60	298,183,672	71.6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138,426	0.51
股份总数	416,464,084	100.00	416,464,084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138,426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以及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的回购。针对用于维护公司价值所需部分的回购股份957,487股,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出售,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对未出售的股份予以注销。针对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的回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未来适宜时机开展相关事宜;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公告后三年内完成上述用途,届时将依法履行注销程序。在回购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5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
- ● 补流期限:自2026年9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16,8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7,104.4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月17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9月21日归还19,999.12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57.11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调整前	调整后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新建)	10,635.71	10,635.71	9,781.84	91.97%
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	55,030.97	73,830.83	42,786.89	57.95%
2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1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	22,637.90	22,637.90	18,872.83	83.37%
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799.86	0.00	0.00	0.00%
合计	107,104.44	107,104.44	71,441.56	-

注1:以上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资金公司全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同时,将“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投资总额由57,099.05万元调整至79,338.27万元,并将原计划投入“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8,799.8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用于“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建设,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不再作为募投项目。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支出、偿还用于支付日常经营支出的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 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银行账号:42250233150100000034)现金管理产品已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状态
1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42250233150100000034	本次注销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可转债“思瑞定转”自2025年4月25日起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定向可转债“思瑞定转”累计转股金额383,389,2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26,504股,占转股前公司总股本(132,601,444股)的1.8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定向可转债“思瑞定转”累计转股金额383,389,200元,“思瑞定转”未转股可转债余额为100元,已基本完成转股。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三季度,定向可转债“思瑞定转”未发生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登记概况

(一)证监会核准与发行登记

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2024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7号)。根据批复,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合计3,833,89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2024年1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8500”,转债简称“思瑞定转”,每张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0.01%/年(单利)。债券期限:4年,2024年10月25日至2028年10月24日止。

(二)转股期及转股价格

1、转股期及转股价格

定向可转债“思瑞定转”转股期起止日期:2025年4月25日至2028年10月2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58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截至目前,最新转股价格为157.8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及未转股的“思瑞定转”面值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思瑞定转”未发生转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定向可转债“思瑞定转”累计转股金额383,389,2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26,504股,已基本完成转股。未转股的“思瑞定转”面值余额为100元(低于转股价)。在满足《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约定的条件下,公司将对未能转股的债券进行赎回兑付操作。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未发生因定向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数量(2026.6.30)	定向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数量(2026.9.30)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6,504	-	2,426,5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648,979	-	135,648,979
总股本	138,075,483	-	138,075,483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21-5888-6086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8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如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未能在3个月内恢复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重要提示内容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因特殊事项影响,公司与某特种领域特定客户于2027年5月前业务受限,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近两年在某特种领域特定客户的收入确认情况:2024年度公司在某特种领域特定客户营业收入金额为7,301.82万元左右,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93.91%;2025年度公司在某特种领域特定客户营业收入金额为14,254.61万元左右,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94.91%。经公司初步梳理测算,受某特种领域特定客户业务受限事项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部分客户关于取消相关在手订单及在研项目合同的书面通知,合同金额合计646.54万元。同时,部分已签订合同项下业务受该事项影响无法按时完成产品的交付、验收,涉及在手订单金额约9,818.76万元。

针对上述业务变动,公司正加快推进业务结构优化调整,统筹做好生产资源调配工作,并积极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充分发挥长期积累的研发技术、制造工艺优势,通过新品开发、市场拓展、降本增效等举措,尽力缓释该事项带来的经营冲击,力争维持经营平稳运行。

因公司受某特种领域特定客户业务受限事项影响,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未能在3个月内恢复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情形,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受某特种领域特定客户业务受限事项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若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导致全年营业收入下滑至1亿元以下且出现亏损,或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指标同样触及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若后续持续无法满足财务指标、触及退市指标,公司将存在终止上市的潜在风险。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